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377)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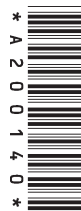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股東服務通知

徵求場所自102年5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2377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處理本行與您(以下稱「您」)之各項業務，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您本行所屬之各項金融服務，並改善本行之業務品質。本行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之安全。本行將依相關法律及本行個人資料處理政策之規定，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管理。本行將依相關法律及本行個人資料處理政策之規定，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管理。本行將依相關法律及本行個人資料處理政策之規定，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管理。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微星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 庫 006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 銀 007 新 光 103
- 銀 008 新 陽 信 108
- 銀 009 板 信 118
- 銀 011 聯 邦 803
- 台北 012 遠 東 805
- 國泰 013 元 大 806
- 高雄 016 永 豐 807
- 兆豐 017 山 808
- 花旗 021 萬 星 809
- 企 企 050 星 展 810
- 渣打 052 星 台 812
- 台中 053 新 眾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140 |
| 說明事項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140 | 微星 |
| 原留印鑑 |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 |
| |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 |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B1
 (正隆廣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第3聯：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40 微星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B1(正隆廣場)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〇年度決算報告。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 一〇一〇年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一〇年度決算表冊。2.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1.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2.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緘

寄 件 人

市 縣 區 鎮 鄉 路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請 貼 郵 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4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140) 微星 |
|---|--|-----------------------|-------------|
|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〇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 徵 求 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姓名或名稱 | 受 託 代 理 人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字號 | 戶 號 | 姓名或名稱 |
| 住址 | 住址 | 住 址 | 住 址 |